

项目编号：JSZC-320100-RWGP-C2025-0010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南京交通大厦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

包号：包 2

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南京交通大厦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包 2）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交通大厦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JSZC-320100-RWGP-C2025-0010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交通大厦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包 2）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交通大厦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包 2）

1.2 标的质量：

（1）乙方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与食材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票、据、证档案，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2）因配送食材（原料）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3）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原料），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 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 ③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④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⑥其他经相关部门及甲方确认的质量问题。

（4）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 ①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 ②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及以上；
- ③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 ④擅自分包、转包本项目；
- ⑤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款，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

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根据服务和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方案、材料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④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5) ★乙方必须负责成交后每日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

(6) ★乙方应严格按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7) 乙方提供的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 乙方在每次送货时须提供该批次货物清单（清单须至少包括品名、数量、结算单价、单项结算总价、批次总价等信息），并由乙方与甲方指定人员双方签字、确认留底。

(9)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定型包装的早点、蔬菜、鲜肉等食品，由乙方负责质量把关。

②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使用非食品原料或滥用食品添加剂加工的食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10)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确保食品品质。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乙方要主动负责召回，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损失，由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若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和其他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纠纷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

(11) 仓管现场监督收货并检查货物的出厂时间及保质期，对货品质量进行检查，确保符合供货要求。无任何标识的原材料或材料，认定为不合格原材料必须立即退货。若有失职，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原材料安全无误。

(12) 包装货物必须符合包装规格数量要求，其他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13) 乙方如未按要求完成当日供货，甲方将自行采购当日所需食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标的数量（规模）：为甲方提供每天食堂早餐、中餐和晚餐的食材及配送服务，供应品种为米面、粮油、肉及肉制品、蔬菜、豆制品、水产、冻品、调味品、禽蛋、乳制品、水果等。

就餐人次：约900人次/天。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8月-2027年1月。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期安排，确保食堂正常供餐。

合同履行期满，至下一任供货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同时甲方根据延续服务期内实际供货的产品据实结算。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珠江路63号5楼食堂。

1.6 履行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06:30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1.7 包装方式：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蔬菜瓜果类、肉类、水产品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标志：每件包装应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贴标签，并标明相关产品信息。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应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优惠率）：16%。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下浮比例）报价。采取半月一定价，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近一次“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的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公布价格信息的产品，则参照甲方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大润发）或大型菜场（如进香河菜场）同类商品零售即时价格的最低价格为标准（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其计算基准价的价格依据。如食材品种在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大润发）、大型菜场均未出售，乙方应提前跟甲方协商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供应品项，其他品项如未经过甲方确认，不予结算。

甲方与乙方实际签订合同的供货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实际结算金额} = \text{食材基准价} * \text{经核实确认的采购量} * (1 - \text{优惠率})$ 。

2.2 本次实行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

(1) 米面粮油类

①米：需有商标牌号，厂家三证、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证大米质量，无砂石，无虫，无黑色杂物，重量相差不超过0.25KG。

一级大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5%，水分<15.5%；优质大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0%，水分<15%。

②面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品牌厂家生产、保质期内，包装完好。

③油类：粮油需提供具备食品安全许可认证、符合食品标准的粮油产品。需有商标牌号，厂家三证、检验报告、生产日期。食用油包括：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大豆油、芝麻油、非转基因等。植物油符合：GB 2716-2018标准，花生油符合：GB/T 1534-2017标准，大豆油符合：GB/T 1535-2017标准，菜籽油符合：GB/T 1536-2021 标准。

(2) 鲜肉类

①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不含瘦肉精、无注水等的健康肉类产品。

②猪肉类：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有屠宰证明，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不含瘦肉精、无注水等的健康猪类产品。

③牛肉类：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有屠宰证明，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异味、无注水、无病死的健康牛类产品。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或乳黄色，有牛肉正常的气味，肉表面不粘手，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多余的脂肪和血管。

④家禽类：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的家禽类。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皮肤呈淡黄色或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鸡肉正常的气味；脂肪稍带有淡黄色，有光泽；肌肉结实而有弹性。

⑤鱼：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能检测出有毒有害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化学制剂及添加剂，必须生鲜活猛，体表有透明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肌肉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若杀鱼，应是当天活杀的去头、无异味的鲜鱼，过秤后杀鱼，鱼鳞刮净，去除内脏、鱼鳃。

(3) 冻肉类

①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原料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场，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过关，无掺假，无异味，不得夹杂有病死、瘟疫的动物肉/水产品等。

②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③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④冷冻禽类要求表皮光滑，新鲜肥嫩，外表微湿润，不粘手，皮肤光滑。

(4) 水产类

鲜活虾类包括：沙虾、对虾、河虾等鲜活虾类。符合 GB/T 30891-2014 标准。新鲜虾标准：体表色泽鲜亮、有弹性；且虾体外表洁净，触之有干燥感。

其他水产包括：青鱼、鲫鱼、鳊鱼、小鳊鱼、鳙鱼等相关水产品。水产类符合 GB/T 30891-2014 标准，新鲜淡水鱼标准：眼睛清澈完整，向外稍有突出，周围无充血及发红现象，鱼鳃呈鲜红或粉红，鳃盖紧闭，无异味，表皮黏液较少；海水鱼标准：眼球饱满凸起、新鲜明亮、外表色泽鲜亮、机体完整。

(5) 蛋类

供货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是新鲜的蛋。

(6) 蔬菜类

①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应是优质货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

②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原有的颜色，无黄叶无菜虫，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不带根，不带泥，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7) 豆制品类

①供货产品的质量要求：

必须为优质货品，选用具有正常香气和口味、颗粒鲜艳饱满、富有光泽、无虫害霉变、无杂质的豆类，所加入的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②具体感官要求：

从色泽看，表面光滑、色泽明亮；

从形态看，具有豆制品本身所固有的形态，要求外形整齐、大小均匀一致、不散碎；

从气味和滋味闻，具有特有的豆香味，不应有苦味、涩味、酸味及其他异味；经加入调味品的豆制品还应具有咸淡适口的滋味与香气。

（8）腊味类

①供货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主流品牌，严禁“三无”产品。

②具体感官要求：

腊肠：表面干爽，无霉变；肉呈深红至玫瑰红色，脂肪呈白色微带红色；无异味，具有腊肠固有的芳香风味；

腊肉：表面干爽，无霉变；肉呈鲜红或紫红色，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无异味，具有腊肉固有的风味；

烟肉：表面干爽，无霉菌及污物，肥瘦适中；肉呈红色，肥肉呈白色；无霉臭和哈喇味，具有烟肉固有的香味。

（9）熟食类

①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能检测出有毒有害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化学制剂/添加剂，原料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场，并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证件。

②具体感官要求：从肉眼看，符合熟食本身应有的颜色和外观；从嗅觉闻，符合熟食本身特有的肉脂香味和烧腊本身的香料味。

（10）调味品、西点原料类

包括：鸡精、盐、糖、八角、桂皮、酱油、辣椒等调味品、西点原料食品。

色泽：色泽正常，滋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性状：酱油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包装显示有效期，要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味，便于运输及装卸。

（11）乳制品类

包括：酸奶、鲜牛奶等；酸奶（小塑杯）必须符合GB19302-2010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鲜奶类（巴氏奶）：必须符合GB19301-2010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当天生产，当天送货，冷链运输，安全储存。

（12）水果类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农残检测报告

（13）糕点类

糕点、面包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4）副食酱料调味类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须有商标牌号，需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主体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工业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6.2 食材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8.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9.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1.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甲方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

(1) 定价：甲方每月 1 日和 16 日前向乙方提供后 2 周食谱，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食谱提供食材的《供货结算价格表》并提供该价格的《市场调研表》（表格内应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近一次“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的平均单价，甲方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大润发）或大型菜场（如进香河菜场）同类商品零售即时价格的最低价格（特价商品除外），并附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具有可追溯性，例如价格标签照片，APP 截图等）并承诺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经甲方认可后作为其半个月內定价参考标准。

(2) 供货：★实行先供货后按月结算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每日采购单送货，所供货品应在甲方确认的《供货结算价格表》中，如未体现，乙方应提前跟甲方协商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供应品项，其他品项如未经甲方确认，不予结算。

乙方在每次送货时须提供该批次货物清单（清单须至少包括品名、数量、结算单价、单项结算总价、批次总价等信息），并由乙方与甲方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留底。

(3) 结算：★双方应严格按照下浮比例结算合同款项，甲方与乙方每月 10 日前后结算一次食材价款（次月 10 日前后结算上月），由乙方每月自行提出申请，并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上一月所有的供货汇总表（含供应食材种类、规格、数量、单价、合价）和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甲方收到上述资料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不视为违约。

9.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税号：1132010001294771X7

9.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

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9.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1.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1.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

12.2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12.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5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符合防疫标准，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应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应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12.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7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选定的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2.8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甲方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12.9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十三、交货

1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南京市珠江路63号5楼食堂】

收货人及其联系方式：【.....】

乙方配送人员职务及联系方式：【.....】

配送服务必须为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单位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1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13.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13.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

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十四、食材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供餐。为避免争执，交货验收不合格时即刻退换货并出具退货单登记。

(5)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6) 为避免争执，交货验收不合格时即刻退换货并出具退货单登记。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7 乙方应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如承诺维修时间，按承诺时间）。故障应在48小时内进行排除并正常运行。一般故障2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提供免费备品备件服务，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甲方权利义务

15.1 按时向乙方下达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15.2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3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甲方称重数据为准；

15.4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15.5 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15.6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六、乙方权利义务

16.1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16.2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16.3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16.4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16.5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16.6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16.7 做好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出入机关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十七、违约责任

17.1 甲方的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1%】的违约金。

17.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发生3次

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3)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 3 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3%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6) 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7)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8) 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9)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 (1) — (8) 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后续 (10) — (18) 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13)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4) 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5) 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3日内返还。

(16) 食品供应造成人员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的违约金。

(17) 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8)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1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

后，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8.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8.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8.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8 经营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0.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周期延长

20.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 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0.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20.3 变更与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终止

甲方有权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非因乙方原因，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二十一、其他

21.1 通知

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仲裁和执行等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条文执行。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1.3 本合同一式 5 份，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壹份交采购机构存档。

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乙方：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505199930